

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「教師職務輪替制」實施要點

積穗國中教評會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92 年 7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
積穗國中導師聘任委員會 96 年 5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 97 年 2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
99 年 7 月 03 日第五次修訂 101 年 7 月 02 日第六次修訂
102 年 1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10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訂
103 年 8 月 29 日第九次修訂 105 年 7 月 1 日第十次修訂
106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訂 107 年 6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
108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三次修正 109 年 7 月 14 日第十四次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第 17 條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二)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免任、組織與申請等原則。

三、本校導師聘任由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議決，呈報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委員會由學務主任任召集人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(三人)、九年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訓育組長等組成，計十一人。任期為一學年(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

四、導師任期：

(一)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
(二)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均須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五、積分之計算：

(一)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 1 分；擔任導師滿一學期，其積分為 0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(二)擔任專任教師一學年，積分扣 3 分；擔任專任教師一學期，積分扣 1.5 分。

(三)中途接任導師帶完該班至畢業者，接任該班當學期及下一學期，積分以二倍計算。

(四)集中式技藝教育班之導師，積分依照一般中途接任導師帶完該班制畢業者，以 2 分計算。

(五)導師年資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，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(含普通班、體育班、分散式數理資優班導師領有輔導處核發導師證明者)。

(六)擔任本校主任、組長、特殊協行(教務處教學協行 I、II 和設備協行共 3 位、學務處生教協行 I、II 和訓育協行共 3 位)，滿一學年其積分為 1 分，比照五(一)計算方式。

(七)專兼任輔導教師(依規定不得兼任導師)，其導師積分為 0 分；教師會會長(得不兼任導師)、管樂指導教師、童軍團團長、圖書館推動閱讀教師、因公借調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，其積分為 0 分。

(八)資優專任教師積分為 0 分。資優專任教師且擔任資優精神導師(未達法規編制，校內自訂之職

務，七、八、九年級共 1 位)，積分為 1 分。比照五(一)計算方式。

六、職務排序原則：

(一)職務優先原則：

兼任行政職務(包含特殊協行、童軍團團長、管樂指導、閱推教師、資優專任一名) 先由校長或各處室主任與當事人互相協調，導師職務則依第七條排定。若遇兼任行政職務人選在預定導師名單內，可優先抽出。(學習扶助協行、註冊資訊協行視同專任教師，不得從導師名單抽出，積分扣三分。)

(例)假設分數由低至高為甲、乙、丙、丁，四人均在擔任導師名單內，若乙接受擔任教學協行 I，則由導師名單內抽出，導師匡列名單序號往後匡列為甲、丙、丁、戊。

(二)出缺職務遞補原則

若新生報到後三日(含)，前述(一)中所列行政職務仍出缺，由導師名單後之專任教師，依積分由低至高遞補至出缺行政職務均有教師兼任為止，且積分高的遞補教師得優先選擇職務，如遇同積分情況，以連續任職本校正式教師年資深者優先選擇。

(例)假設出缺職務為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衛生組長，有三個職務需要補缺。依照積分排序，由低至高為甲、乙、丙，則職務選擇優先順序為丙、乙、甲。

七、聘任導師之先後順位：(本條文中依積分排序者，以導師積分總分低者優先，若仍相同，以連續任職本校正式教師年資較淺者為優先)。

(一)自願擔任導師，且無被評定為不適任導師者。當年度自願擔任導師人數，由自願擔任者依照導師積分排序，積分高者優先，若相同，以連續任職本校正式教師年資較深者為優先。

(二)新進教師(介聘、甄選)。

(三)留職停薪復職者，依積分排序。

八、技藝班導師由輔導處規劃處理；體育班導師則由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處理。

九、中途接任導師序位原則：各年級導師遇缺時，先行由業務單位協商擔任，未有意願者，以導師積分低者擔任，遇兩班以上情況時，以抽籤決定班級。

若當多人有意願時依照以下順序安排：

(一)比積分，以積分高者優先。

(二)若積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- 十、教師罹患重病，應提出健保區域醫院以上層級證明，經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得申請暫免兼導師職務至多一年，待其原因消失，再依導師輪替制辦法任職導師。
- 十一、依本辦法聘為導師而拒絕擔任者，或被評定為不適任導師者，當年考績提交本校考績委員會評議。(不適任導師之認定，另擇期提聘任委員會開會研議。)
- 十二、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職務：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，經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(二)如遇特殊狀況，得由聘任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。
 - (三)教師任期僅剩半年者，得免兼導師。
 - (四)當學年以輔導團名義申請免兼導師者，限於擔任行政(協行)人員者適用之。
- 十三、代理導師制度請參閱「代理導師輪替制」實施要點。
- 十四、特教班導師及代理之辦法由主管處室(輔導處)另定之。
- 十五、教師對聘任委員會有關導師輪替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先向聘任委員會申覆，若當事者仍有異議，得依一定程序再提出申訴。
- 十六、各行政、代表單位依據需求提出議案，輪替制相關提案
- (1)設定人數門檻(同意人數須達10人)。(2)並在提案後附上提案連署名單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